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81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EMAIL: pta@wahyan.edu.hk

Our reference: PTA 2012-2013/03

各位會員：

會員大會通告

本會2012 - 2013年度會員大會定於2012年11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大會議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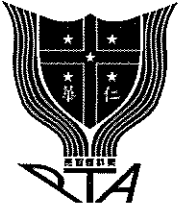
- 一、會務報告
- 二、財務報告
- 三、確認選舉結果
- 四、委任義務核數師
- 五、委任義務法律顧問
- 六、修訂會章 (詳情見附件)

特此通告。請各位撥冗出席，以表支持。

家長教師會會長
梁家強謹啟

2012年10月22日





附件

修訂項目

1. 目的 - (1) 修訂某些字眼，以釐清條文的意義。
(2) 為2013年成立法團校董會作準備
2. 修章規定 -- 按本會會章 7.1 的規定，如要修訂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之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擬定修改會章之項目，須於會議前兩星期，由會長以書面通告所有會員。」
3. 修訂項目 - 修訂或加入的條文共十一處，以下按先後次序排列。(現行會章可登入本會網頁查閱：<http://www.wahyan.edu.hk/pta/ptaconst.html>)

(一) 原來

4.5 年費

修訂為

4.5 會費

(二) 加入新條文

4.5.3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豁免會員之會費。

(三) 原來

5.1.1.2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在會議中會長須匯報會務進展及財政狀況，並主持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競選。有需要時，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修訂為

5.1.1.2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在會議中會長須匯報會務進展及財政狀況，並確認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結果。有需要時，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原來

5.1.2.5 秘書須為會員大會作會議紀錄，並呈交一份予校董會備案。

修訂為

5.1.2.5 秘書須為會員大會作會議紀錄，並呈交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81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EMAIL: pta@wahyan.edu.hk

(五) 原來

5.2.3.4 新一屆執行委員由會長在周年會員大會當日宣佈就任。各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經選出，須負責一切會務，直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完畢止。如執行委員同意可再連任。任滿之會長最多可獲連任三年，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則不在此限。

修訂為

5.2.3.4 新一屆執行委員由會長在周年會員大會當日宣佈就任。各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經選出，須負責一切會務，直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完畢止。如執行委員同意可再連任。任滿之會長最多可獲連任兩次，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則不在此限。

(六) 原來

5.2.5.2 執行委員會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二十八天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印有參選會員的全體名單之選舉票，寄給各會員。

修訂為

5.2.5.2 執行委員會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二十八天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印有參選會員的全體名單之選舉票，呈各會員。

(七) 加入新條文 5.3

5.3 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選舉

5.3 家長校董選舉

5.3.1 選舉小組

5.3.1.1 選舉由本會委任之家長校董選舉主任負責。

5.3.1.2 選舉主任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協助有關選舉事宜，惟任命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核准。

5.3.1.3 如選舉主任決定參選，必須書面知會本會執行委員會，並即時辭去選舉主任一職。

5.3.2 候選人資格

5.3.2.1 除本校的現職教員外，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合法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3.2.2 候選人資格則須按教育則例之規定執行。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81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EMAIL: pta@wahyan.edu.hk

5.3.3 人數和任期

一切以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為依歸。

5.3.4 候選人資料

5.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本會委任之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

5.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簡介，並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以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3.5 投票人資格

5.3.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5.3.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5.3.5.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3.5.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3.5.5 如學生另有合法監護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5.3.4 選舉程序

5.3.4.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3.4.2 投票方法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並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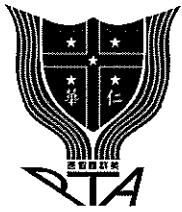
5.3.4.3 點票

5.3.4.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各候選人、所有家長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5.3.4.3.2 本會會長、選舉主任及校長其中最少一人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監票人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5.3.4.3.3 如遇問題選票，將交由監票人作出選票是否有效之裁決。

5.3.4.3.4 選舉工作結束後，監票人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須由至少兩位監票人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81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EMAIL: pta@wahyan.edu.hk

5.3.4.4 當選原則

5.3.4.4.1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5.3.4.4.2 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5.3.4.4.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由選舉主任主持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

5.3.4.4.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由抽籤決定。

5.3.4.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5.3.4.6 上訴機制

5.3.4.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3.4.6.2 家教會在收到候選人上訴呈請後，應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跟進。

5.3.5 選舉後跟進事項

5.3.5.1 本會執行委員會確認選舉結果後，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

5.3.5.2 法團校董會審核提名後，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

5.3.6 填補臨時空缺

5.3.5.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3.5.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81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EMAIL: pta@wahyan.edu.hk

(八)原來

6.1 會費

年費可用作本會之行政費或舉辦活動之經費。

修訂為

6.1 會費

會費可用作本會之行政費或舉辦活動之經費。

(九)原來

6.3.1 「司庫」負責彙集年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會長、兩位副會長、財政、秘書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修訂為

6.3.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會長、兩位副會長、財政、秘書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十)原來

6.3.7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監督支配。

修訂為

6.3.7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核支配。

(十一)原來

7.2 本會之解散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校董會意見，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而解散本會之議決必須得會上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修訂為

7.2 本會之解散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法團校董會意見，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而解散本會之議決必須得會上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會員通過。